

馬太福音第 12 章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
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，
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。
免費複製和分發：傳播資訊
(Peter Lok) 駱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馬太福音第 12 章

問題：“主啊，誰是我的鄰舍？”這個問題可以在路加福音 10：29 中找到。

這導致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耶穌在那裡教導對所有人的愛、同情和善良，無論他們的背景或社會地位如何。

最佳回應：路加福音 10：30-37：耶穌講述了一個被強盜襲擊並死去的人的故事。一個祭司和一個利未人經過，沒有照顧他。但是一個撒瑪利亞人，出於同情心，照顧這個人，照顧他的傷口，並確保他在客棧裡得到照顧。這個比喻的結尾是耶穌問道：“你認為這三個人中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裡的人的鄰舍呢？”律師回答說：“就是憐憫他的那個人。然後耶穌告訴他：“你去照樣行吧。

《馬太福音》22:37-40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似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教訓的總綱。」

《約翰福音》13:34-35

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若是你們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

馬太福音第十二章

第 1 節：「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他的門徒餓了，就掐起麥穗來吃。」「那時」指神的時間、神做工的時間、神臨到的時間，神特別選擇在那時工作。當時政治、宗

教領袖們對耶穌的逼迫日漸具體化、最後誣陷耶穌並釘死在十字架上(9:1-34)。當我們紀念耶穌在得不到任何理解的情況下,孤獨中默默地進行救贖的事工,可以感覺到耶穌的長闊高深的愛。

「安息日」是指每週的第七天,是從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。這一天被視為神聖的休息日。上帝在創造世界的第七天休息,並命令其信徒在這一天也休息,停止一切工作,專注於靈性和家庭。神以憐憫為懷,祂重視人的生命過於律法的條文。耶穌進而告訴法利賽人,人的需要大過於形式。人不是靠律法稱義,乃是因信稱義。一個人不能只是表面謹守律法,卻不體恤人的需要。天父是慈愛又有憐憫的神。

安息日的主叫人得安息,在黑暗的國度,一切被律法綁住,現在天國的君王來到是做新事,祂重新將神的心意、律法的精意、律法的目的告訴大家:「我喜愛憐恤,不喜愛祭祀。」天國之王要把人帶進天國,就是叫人到祂面前得著安息。祂喜歡賜給人真安息,而不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。耶穌囑咐被醫治的人們不要給他傳名、是因為他來是要拯救人的靈魂,祂使天國全然臨到,讓人得著更新,叫人脫離撒但的國度,進入光明。耶穌謙卑以愛心履行自己的使命。且耶穌的目的在於傳福音,而不是神跡本身。儘管神跡只不過是見證福音的輔助手段,但法利賽人仍然繼續想盡一切手段,尋找耶穌的不足之處,這是出於邪惡的動機。因此今日的聖徒們當過實踐愛的成熟的信仰生活。

耶穌告訴法利賽人: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,惟獨褻瀆聖靈,總不得赦免。人若是在言語行為上得罪了人或神,只要悔改,都可以被赦免,但唯獨褻瀆聖靈的,不承認耶穌的,甚至辱罵人子的,永遠都不會被赦免。褻瀆聖靈的罪,就是主耶穌親自靠聖靈趕鬼,人們明知之,而又硬心,故言其為靠鬼王趕鬼。此罪惟有在當日有之。主耶穌來世,原為救人,所以凡得罪祂的,和其他一切的罪,都可赦免。惟褻瀆聖靈者,故意不信,說出褻瀆的話,其心已達至不能悔改的地步,故罪在不赦。

公眾對耶穌富有權柄的反應十分強烈,那些不承認耶穌是大衛子孫的人,便認為應站出來作另一種解釋。普遍認為,大衛的子孫,應是以色列人理想的王和解放者,但耶穌實現了治病者的角色,顯然不是公眾所期待的那位征服者、統治者彌賽亞;於是群眾困惑不解,用反問的口氣提出了問題,期待答案。耶穌解釋,約拿三日在大魚腹中,是預表他死後三日復活。神的國不僅僅是祝福之地的意思,指凡接受出自神統治的全部領域。神的國,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,但尚未完成。將來,神的國必以新天新地的完全樣式降臨。

第44節講了汗鬼的遭遇,和他們被逐出後所施的伎倆,不過,關鍵還是屋子的情況。並非汗鬼被趕出後的必然結局,這裡暗含有假若汗鬼發現屋子空著,他就會回去;所以千萬莫使屋子空著。從屬靈的意義上指出雖然聽過神的福音,但未能領悟到的人,將受到撒但更多的誘惑,繼續走罪惡的道路,以至於滅亡。

誰是我的母親?誰是我的弟兄:耶穌並沒有否認自己的血緣關係(約19:26,27)。這句話指出比起血緣關係,更重要的是靈魂重生與神的信仰關係。事實上,耶穌為了藉著自己的死堅立教會,形成更偉大的屬靈親屬關係。

我們禱告

求神幫助我們不只是停留在禱告，而是要在生活中活出耶穌的話語。我們也要謹言慎行，管住自己的舌頭，求聖靈幫助我們的言語，讓我們的言語可以彰顯主的智慧，也幫助我們在言語上謙卑，不上驕傲的當。感謝讚美主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馬太福音第 12 章

安息日的主

12 在安息日那天，耶穌從麥田經過。他的門徒們餓了，就開始摘麥穗吃。² 有些法利賽人看見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你看，你的門徒們做了在安息日不可以做的事。」

³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衛和那些與他在一起的人飢餓時所做的事，你們難道沒有讀過嗎？⁴ 他不是進了神的殿^[a]，和他們吃了^[b]陳設餅嗎？這餅是他和那些與他在一起的人不可以吃的，唯有祭司才可以吃。⁵ 再者，你們難道沒有在律法書上讀過：當安息日，祭司們在聖殿裡觸犯了安息日，也是無罪的嗎？⁶ 但是我告訴你們：比聖殿更大的就在這裡！⁷ 你們如果明白『我要的是憐憫，而不是祭祀』^[c]這話是什麼意思，就不會把無罪的定為有罪了。⁸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治癒手萎縮的人

⁹ 耶穌離開那地方，進了他們的會堂。¹⁰ 看哪，有個一隻手枯萎的人。有些人就問耶穌，說：「在安息日使人痊癒，是否可以呢？」這是為要控告耶穌。

¹¹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當中有哪一個人，如果他有一隻羊在安息日掉進坑裡，他不會抓住羊，把牠拉上來呢？¹² 人比羊重要多了！所以，在安息日做好事是可以的。」

¹³ 於是耶穌對那個人說：「伸出你的手！」他一伸出來，手就復原了，和另一隻一樣健全。¹⁴ 那些法利賽人就出去，商議怎樣對付耶穌，好除滅他。

神的僕人

¹⁵ 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裡。有一大群人跟隨他，耶穌使他們都痊癒了，¹⁶ 並且告誡他們不要把他傳揚出去。¹⁷ 這是為要應驗那藉著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：

¹⁸ 「看哪，我所揀選的僕人，
我所愛的，心所喜悅的。
我要把我的靈賜給他，
他要向外邦人宣揚審判的事。」

¹⁹ 他不爭競、不喧嚷，
大街^[d]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

²⁰ 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
將熄的燈火，他不吹滅，
直到他使公義得勝，

²¹ 外邦人將要仰望他的名。」^[e]

自相紛爭

²² 那時，一個有鬼魔附身、又瞎又啞的人被帶到耶穌那裡。耶穌使他痊癒，那啞巴就能說話，也能看見了。²³ 眾人都十分驚訝，說：「難道這個人就是『大衛的後裔』？」

²⁴ 但法利賽人聽見了卻說：「這個人如果不是靠著鬼魔的王別西卜，就不能驅趕鬼魔！」

²⁵ 耶穌知道他們的想法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任何一個國家，如果自相紛爭就成為荒蕪；任何一個城或家庭，如果自相紛爭就站立不住。²⁶ 如果撒旦驅趕撒旦，就是自相紛爭，它的國怎麼能站立得住呢？²⁷ 如果我是靠別西卜驅趕鬼魔，那麼，你們的子弟是靠誰驅趕鬼魔呢？為此，你們的子弟就將要成為你們的審判者了。²⁸ 然而，如果我藉著神的靈驅趕鬼魔，那麼，神的國就已經臨到你們了。²⁹ 人怎麼能進入一個壯士的家搶奪他的東西呢？如果不先把那壯士捆住，就不能搶奪他的家。³⁰ 不與我在一起的，就是在反對我；不與我一起收集的，就是在拆散。³¹ 為此，我告訴你們：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能被赦免，但褻瀆聖靈卻不能被赦免。³² 凡是說話抵擋人子的，還能被赦免；但如果有人說話抵擋聖靈，無論在這世代，或在將要來的世代，都不能被赦免。」

樹與果

³³ 「你們讓一棵樹好，它的果子就好；你們讓一棵樹壞，它的果子就壞；這樣，一棵樹是憑著果子被認出來。³⁴ 你們這些毒蛇的子孫！你們做為惡人，怎麼能說出善的來呢？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³⁵ 好人從他心裡^[f]所存的善，發出善來；壞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，發出惡來。³⁶ 我告訴你們：人所說的每一句無益的話，在那審判的日子，句句都要做出交代，³⁷ 因為憑你的話，你將被稱為義；也憑你的話，你將被定有罪。」

約拿的神蹟

³⁸ 當時，有一些經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我們希望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。」

³⁹ 耶穌回答他們，說：「一個邪惡、淫亂的世代會尋求神蹟；可是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，不會有神蹟賜給它了。⁴⁰ 就是說，正如約拿在大魚的肚子裡三天三夜，人子也照樣將要在地心三天三夜。⁴¹ 在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將要與這世代一起復活^[g]，並且要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因著約拿的傳道就悔改了。看，比約拿更大的就在這裡！⁴² 在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^[h]將要與這世代一起復活^[i]，並且要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極遠的地方來，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語。看，比所羅門更大的就在這裡！

汗靈返回

⁴³ 「有個汗靈從一個人身上出來以後，走遍無水之地，尋找安歇的地方，卻找不到，⁴⁴ 就說：『我要回到我離開的那屋裡去。』於是它回去，發現那裡空著，已被打掃乾淨，擺設整齊，⁴⁵ 就去帶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邪惡的靈，進去住在那裡。那個人最後的情況就比先前更壞了。這邪惡的世代也將是這樣。」

真正的親屬

⁴⁶ 耶穌正在向人群講話，這時候他的母親和弟弟們^[j]站在外面，想要和他說話。⁴⁷ 有人告訴他：「看，你母親和弟弟們站在外面，想和你說話。」^[k]

⁴⁸ 耶穌回答那對他說話的人，說：「我的母親是誰呢？我的弟兄是誰呢？」⁴⁹ 他就伸手指著他的門徒們，說：「看，我的母親、我的弟兄！」⁵⁰ 因為凡是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他才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親。」

《馬太福音》第 12 章涵蓋了耶穌在當時猶太宗教領袖面前的教導和行為，並展示了他對律法的解釋與挑戰。這一章描繪了耶穌與法利賽人和其他宗教領袖的對話，並且強調了信仰和悔改的重要性。該章的內容在神學上具有深刻的意義，也對屬靈生活產生重要影響。

1. 安息日的爭議 (12:1-14)

在這部分，耶穌和他的門徒在安息日經過時，因為摘取穀穗而引發法利賽人的指責。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違反律法，因為律法禁止在安息日做農事。然而，耶穌反駁了他們，引用了大衛和他手下兵丁的例子，當他們在饑荒時吃了祭司的餅，這是律法中不允許的行為（撒母耳記上 21:6）。耶穌強調，“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”（馬太福音 12:27），並且指出，自己比聖殿還大，強調神的憐憫比祭祀更重要。

神學解釋

- **安息日的主權**：耶穌顯示他是安息日的主，他的解釋並不排斥安息日的重要性，而是強調其目的在於人類的祝福，而非僵化的遵守規條。
- **神的憐憫與正義**：耶穌說，“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”（12:7），表明神關心人的內心悔改，而不是外在的儀式或行為。

2. 耶穌醫治失明啞巴的病人 (12:22-23)

在這段經文中，一個被鬼附且盲啞的人被耶穌醫治，並恢復了他的視力和言語。群眾驚奇，開始質疑耶穌是否是彌賽亞。

神學解釋

- **神權的顯示**：這個奇蹟表明耶穌擁有神的能力，並且彰顯了彌賽亞的來臨。

- **聖靈的工作**：當法利賽人指控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時，耶穌反駁，指出撒旦不會與撒旦對立，並表明自己是靠著聖靈的力量來醫治和趕鬼。

3. 不可得罪聖靈 (12:31-32)

耶穌警告，凡說話干犯神的兒子都可以得赦免，但說話干犯聖靈的，卻永遠不得赦免。這段經文通常被稱為“不可得罪聖靈”或“不可褻瀆聖靈”，這是一個具有深刻神學意涵的教導。

神學解釋

- **褻瀆聖靈的危險**：褻瀆聖靈是指故意將聖靈的工作與邪惡（如撒旦）聯繫起來，這是一種對神的啟示性工作和拯救行動的最嚴重的拒絕。這種行為表明一個人已經完全硬心，無法回頭悔改。

4. 樹與果的比喻 (12:33-37)

耶穌用“樹和果”的比喻來強調人的行為反映了他內心的狀況。好的樹結好果子，壞的樹結壞果子。這段經文也指出，人將來會根據他所說的話來接受審判。

神學解釋

- **內心與外在的關聯**：耶穌強調，內心的變化會顯現在行為和言語上。人的行為是他心靈狀況的反映。
- **言語的責任**：耶穌告訴人們，每一個人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將在審判時被記錄，並作為審判的依據。這強調了言語的力量和責任。

5. 要求神蹟的警告 (12:38-42)

法利賽人和文士要求耶穌顯示神蹟來證明他是彌賽亞，耶穌對他們的要求表示不滿，並說他們這一代人是邪惡的，只有約拿的神蹟會顯示給他們。耶穌指出，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的神蹟象徵了他自己的死與復活。

神學解釋

- **信心與悔改**：耶穌指出，外在的神蹟無法替代真正的悔改和信心，信徒應該根據他們對神的認識和心靈的改變來回應神，而不是僅依賴看得見的奇蹟。

6. 鬼離開人的比喻 (12:43-45)

耶穌講述一個比喻，描述一個不潔的靈離開一個人，然後回來發現那人沒有被填滿，就帶著七個更壞的靈來。這個比喻警告人們，僅僅外在的潔淨或改善是不夠的，必須有真正的信仰和神的同在。

神學解釋

- **內在的改變**：真正的改變來自於內心的轉變，不能僅僅依賴外在的行為，必須有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這樣我們才會真正地脫離罪和黑暗。

7. 耶穌的母親與弟兄 (12:46-50)

當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找他時，耶穌回答說，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他的母親和弟兄。這一教導強調了屬靈的親情和神的國度優先於血緣關係。

神學解釋

- **屬靈的家庭**：耶穌指出，屬靈的關係遠比血緣關係重要。信徒在神的國度中，彼此是兄弟姐妹，這強調了教會的屬靈團契。

屬靈影響

- **信仰的深度**：這一章強調信仰不僅是外在的行為或儀式，而是心靈的轉變和悔改。信徒應該注重內心的潔淨，並且要有對神的全然信賴。
- **安息日的真義**：耶穌對安息日的解釋提醒信徒，安息日的目的不是法律上的約束，而是對神的依賴與享受祂的安慰。
- **聖靈的工作**：耶穌提醒人們要聆聽聖靈的聲音，不要抵擋聖靈的工作。信徒應該保持柔軟的心，讓聖靈帶領和改變他們的生活。

總的來說，《馬太福音》第12章提供了耶穌對律法的教導、對信仰的詮釋，並且顯示出他如何挑戰當時宗教領袖的觀念，呼召人們真正悔改，並且進入神的國度。